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俊丰先生部分股份卖出，经事后与梁俊丰先生核实，其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公司股份因未能及时购回，部分股份被安信证券卖出导致出现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 (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 25日	2.779元/股	2,324,000	6,458,396	0.25%
合计:				2,324,000	6,458,396	0.25%

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集中竞价	118,337,472	12.70%	116,013,472	12.45%
-----	------	-------------	--------	-------------	--------

本次被动减持后，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梁俊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112,695,198股，占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梁俊丰先生于2017年3月24日在安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梁俊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952万股质押给了安信证券。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梁俊丰为降低质押风险，一直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6日追加部分保证金。因近期证券市场下跌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等影响，梁俊丰先生所质押部分股份未能及时履行购回义务，安信证券采取了平仓措施，导致了梁俊丰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非主观意愿的被动减持。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票为质权人对梁俊丰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梁俊丰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公司已告知梁俊丰先生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9,316,437股）。公司将督促梁俊丰先生及相关质权人遵守相关规定。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6.梁俊丰先生目前与质权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继续遭遇被动减持的可能。

7.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